

2020年5月29日  
自由黨《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公聽會意見書

---

---

### 修訂內容

#### 中央平台

1. 條例中的第 485 章會加入新條文，訂明如獲財政司司長核准，積金局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執行其職能。有關職員聘用、民事法律責任豁免和權力轉授等事宜的條文，也會作出相應修訂。

#### 註冊年費

2. 修訂將註冊年費定於受託人管理下的註冊計劃淨資產值 0.03%的水平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，政府計劃修訂第 485 章，禁止受託人向註冊計劃的任何成分基金、任何註冊計劃或任何計劃成員，收取任何與註冊年費有關的費用。同時，政府會要求積金局在提交年度預算時一併提交周年檢討，確保積金局不會向受託人濫收費用。

### 意見書重點

3. 自由黨基本上會支持所有可以真實地減少強積金收費水平的措施，故自由黨對於成立中央平台及修訂註冊年費的計劃均予以支持。
4. 雖然當局曾推出不同措施，促使強積金基金收費有所下降，包括今次的中央平台及較早前推出的預設投資計劃，但其所節省開支與基金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相比仍有一段距離，當局應繼續就下調強積金管理費的力度推出更多措施。
5. 強積金制度既為一項公共政策，亦是退休保障制度的重要一環，考慮到強積金收費對僱員強積金累算權益累積的複合效應，自由黨認為當局有需要採取果斷措施，促使強積金收費進一步下調。例如除了現行營運中的預設基金設定收費上限水平之外，可否考慮將收費上限的做法推廣至其它所有強積金基金，以減少被大量蠶食強積金回報的情況。